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43,2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274,6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智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热工 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00.96	20,80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74.90	4,674.90
合计		25,475.86	25,475.8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监管安排为准)。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17.94 万元、4,276.28 万元，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9.14%、21.1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 备查文件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